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胡善亭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善亭、范韶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吴平、夏宁、张合、刘辉、张赵胤进行表决。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工装备”）拟增资并引入投资方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煤科”）。中国煤科拟现金出资 30,000 万元认购科工装备新增注册资本 16,925.717072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77 元，增资完成后持有科工装备股权比例为 7.8025%。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科工装备 6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采研究院”）、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煤科”）和控股子公司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奔牛”）、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玛智控”）分别持有其 10%股权。公司及科工装备其他原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工装备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216,925.717072 万元，公司持有科工装备的股权比例从 60%变更为 55.3187%，公司及子企业合计持有科工装备的股权比例从 100%变更为 92.1975%。
- 中国煤科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推动“煤矿重大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工装备拟增资并引入投资方中国煤科。中国煤科拟现金出资 30,000 万元认购科工装备新增注册资本 16,925.717072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77 元，增资完成后持有科工装备股份比例为 7.8025%。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科工装备 60%股权、公司全资开采研究院、上海煤科和控股子公司天地奔牛、天玛智控分别持有科工装备 10%股权。公司及科工装备其他原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工装备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科工装备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216,925.717072 万元，公司持有科工装备的股权比例从 60%变更为 55.3187%，公司及子企业合计持有科工装备的股权比例从 100%变更为 92.1975%。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公司及子企业放弃科工装备新增注册资本 16,925.717072 万元对应的优先认购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放弃优先权金额	30,000 万元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未达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企业放弃科工装备新增注册资本 16,925.717072 万元对应的优先认购权	3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 / 组织名称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0935636A √ 91110000710935636A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8/08/2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路 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3 区煤炭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善亭
注册资本	432,488.230229 万元
主营业务	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及相关工程的咨询、勘测、设计、总承包、监理和生产服务；煤炭工艺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矿山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煤炭产品的质量检验和检测服务。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

中国煤科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煤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 / 间接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 / 间接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年度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355,133.45	7,607,737.88
负债总额	3,118,730.55	3,539,88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46,306.52	2,539,704.42
营业收入	1,478,844.95	3,567,971.53
净利润	209,030.07	374,308.9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及子企业放弃科工装备新增注册资本 16,925.717072 万元对应的优先认购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科工装备产权清晰，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 / 组织名称	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K38BYD2C √91610132MAK38BYD2C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2/26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西金路西段 29 号泾渭国际中心 810 室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欧亚大道 3566 号源创中心 A 座 3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海军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所属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60%
2	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	10%
3	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10%
4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
5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
合计		200,000.00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55.3187%
2	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	9.2197%
3	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9.2197%
4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9.2197%
5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9.2197%
6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6,925.717072	7.8025%
合计		216,925.717072	100%

（3）其他信息

①科工装备原股东天地科技、开采研究院、上海煤科、天地奔牛、天玛智控均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②科工装备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科工装备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公司及子企业放弃科工装备新增注册资本 16,925.717072 万元对应的优先认购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年度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6,224.52	20,000
负债总额	1,740.68	0
净资产	354,483.84	20,00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4.05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5	0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中国煤科拟现金出资 30,000 万元认购科工装备新增注册资本 16,925.717072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77 元。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0.00□ 尚未确定
评估 / 估值基准日	2026/06/30
采用评估 / 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 / 估值结论	评估 / 估值价值：354,490.15（万元） 评估 / 估值增值率：0.00%
评估 / 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本次评估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合理性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选取合适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科工装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科工装备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①资产基础法：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来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②收益法：是基于企业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③两种方法从不同角度反映了科工装备的价值，评估结果可以相互验证。资产基础法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54,490.15 万元，增值额为 6.31 万元，增值率为 0.00%；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6,368.80 万元，增值额为 11,884.96 万元，增值率为 3.35%。

④现阶段科工装备建设处于起步阶段，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受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的影响较大。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科工装备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4,490.15 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增资定价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1、与账面值对比：截至评估基准日，科工装备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54,483.84 万元，评估值为 354,490.15 万元，增值额为 6.31 万元，增值率为 0.00%。

2、与评估值对比：本次增资价格对应科工装备 100%股权估值为 354490.15 万元，与评估值 354490.15 万元一致，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不存在低估或高估情形。

3、公平合理性分析：本次增资严格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定价机制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公司与中国煤科、开采研究院、上海煤科、天地奔牛、天玛智控、科工装备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出资人：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一：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二：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
股东三：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四：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五：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条款

中国煤科以现金增资 30,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6,925.717072 万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中国煤科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增资款 30,000 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全额转入科工装备指定账户。

各股东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且中国煤科足额实缴本次增资款后，中国煤科享有 2025 年 12 月签订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约定同等的股东权利，并承担同等股东义务。

出资人和各股东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内容对科工装备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以上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基准，办理工商变更。

（二）中国煤科具有履行协议约定的能力，能按协议要求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科工装备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煤矿重大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更好打造集研发、设计、制造、再制造、测试、服务于一体的采煤成套装备全产业链生态体系，建设能源装备相关创新平台及试验验证和中试平台，助力煤矿无人化智能开采关键技术与装备的革新与产业化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自身需求与标的公司及共同投资方开展日常业务合作，如发生关联交易，将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意见：本次控股股东中国煤科增资科工装备可进一步推动“煤矿重大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煤科工（西安）智能成套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胡善亭、范韶刚回避表决。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 百利 公告编号：2026-10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原告诉讼材料。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为 2,202,688.89 元；案件二为 73,123,233.34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近期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两起有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起诉状等材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两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相关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被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雷立猛、王海荣、王丽霞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百利科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200,000.00 元、利息（含罚息）2,688.89 元，本息合计人民币 2,202,688.89 元；

（2）判令被告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雷立猛、王海荣、王丽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及其他费用。

3、主要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百利科技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双方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人民币 220 万元整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被告王海荣、王丽霞、雷立猛、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自愿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原告认为借款人没有履行到期债务且涉及重大法律纠纷，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相关债务。

（二）案件二相关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被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雷立猛、王海荣、王丽霞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百利科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72,740,000.00 元、利息（含罚息）383,233.34 元，本息合计人民币 73,123,233.34 元；

（2）判令被告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雷立猛、王海荣、王丽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及其他费用。

3、主要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百利科技于 2026 年 3 月、4 月期间分别签订了多笔《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人民币借款额度合计达 7,274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被告王海荣、王丽霞、雷立猛、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自愿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由于借款人未按约付息，原告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偿还相关债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关于本次诉讼，公司已采取各项措施，收集证据，组织法务人员做好应诉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 百利 公告编号：2026-10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判决结果：

限被告百利科技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69,500,000 元、利息 742,725.87 元、律师费 20,000 元；

被告王海荣、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王丽霞、雷立猛、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承担相应的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对百利科技持有的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4.9%股权在折价、拍卖、变卖后价款在最高额 70,000,000 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对公司影响：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案涉债务确认相关负债，本次判决系对相关债务的司法确认，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岳阳分行”）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6] 湘 0602 民初 6197 号），判决如下：

1、限被告百利科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浦发岳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69,500,000 元及利息 742,725.87 元，并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按合同约定利息标准支付利息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2、限被告百利科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浦发岳阳分行支付律师费 20,000 元；

3、被告王海荣、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对上述确定的第一、二项债务在 100,00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丽霞以其与被告王海荣的夫妻共同财产为限对上述确定的第一、二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4、被告雷立猛、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对《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28812025280047）项下确定的百利科技债务在 69,500,000 元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原告浦发岳阳分行对被告百利科技持有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4.9%股权在折价、拍卖、变卖后价款在最高额 70,000,000 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93,164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98,164 元，由被告百利科技、王海荣、王丽霞、雷立猛、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案涉债务确认相关负债，本次判决系对相关债务的司法确认，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 百利 公告编号：2026-10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新增涉案金额共 15,029,322.78 元。
- 对公司影响：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 2026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以下简称“前次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梳理了自前次披露以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自前次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15,029,322.78 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 / 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 处理结果
1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百利锂电	2026/8/31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4,171,050.01	2026年 8 月 31 日收到法院 2026 年 9 月 16 日开庭传票。
2	顾菊	百利科技 王海荣	2026/9/21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诉讼	4,147,982.17	2026年 9 月 21 日收起诉状、举证及应诉通知、证据材料及 2026 年 10 月 20 日开庭传票
3	7起单笔涉案金额 300 万元以下新增的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案件小计						1,966,878.03	进行中。
4	90起单笔涉案金额 300 万元以下新增的虚假陈述纠纷类诉讼案件小计						4,743,412.57	进行中。
合计							15,029,322.78	

注：本次新增登记自 2026 年 8 月 29 日开始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相关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主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 / 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 处理结果
1	百利科技	黔西市蕙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4/2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	仲裁	93,415,349.14	收延期裁决通知。
2	武汉炼化	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6/4	最高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80,105,939.40	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山西恒晖再审申请。
3	7起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未结案的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案件小计						25,446,624.26	部分已裁决，部分进行中。
合计							198,967,912.80	

（二）被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 / 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 处理结果
1	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5/4/9	滕州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86,000,000.00	2026年 9 月 14 日收到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6/4/15	望城区法院雷锋法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74,180,000.00	2026/7/16开庭。公司已提起反诉，并于 7 月 14 日收到法院受理通知。
3	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常州金坛分公司	被告一：百利科技 被告二：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3/19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诉讼	12,462,992.41	重审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4	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百利科技	2025/9/1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62,222,355.64	2026/8/20收到执行异议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 2026 年 8 月 25 日举行听证通知书。
5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锂源 第三人：百利锂电	2026/4/13	山东省荷泽市鄄城县人民法院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诉讼	13,702,601.62	江苏省安二审上诉，已按撤诉处理。
6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5/10/21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17,995,000.00	已达成调解。
7	常州百和菱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5/12/11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28,250,938.78	已达成调解。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王海荣 被告三：百利科技	2026/2/25	常州天宁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85,600,057.60	2026年 9 月 3 日收到常州中院民事判决书，二审维持原判。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派勒百利 被告三：百利科技 被告四：王海荣	2026/2/15	常州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18,800,000.00	2026/9/9收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派勒百利 被告三：百利科技 被告四：王海荣	2026/3/4	天宁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85,218,874.80	2026年 6 月 25 日收到常州中院判决书。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被告一：百利科技 被告二：王海荣 被告三：王丽霞 被告四：王立言 被告五：雷立猛 被告六：武汉炼化 被告七：百利锂电	2026/3/12	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248,527,074.49	2026/5/25收到法院传票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举行听证会；2026/5/29 交行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
12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百利科技 第三人：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6/3/31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23,658,438.62	2026/8/7收武汉市青山区法院执行裁定及报告财产令。
13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6/6/3	绛县人民法院	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33,434,348.63	2026/8/7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被告一：百利科技被告二：王海荣 被告三：王丽霞 被告四：雷立猛 被告五：新海新 被告六：百利锂电被告七：湖南派勒	2026/6/12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康王法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70,242,725.87	2026/6/12收到起诉状、证据目录及法院 2026 年 7 月 30 日开庭传票。
15	成都久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百利锂电 百利科技	2026/6/25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诉讼	13,336,500.00	2026年 6 月 25 日收到法院 2026 年 7 月 14 日开庭传票。
16	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6/7/14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诉讼	243,752,677.80	2026/9/3收到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前会议笔录。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被告一：百利科技 被告二：新海新 被告三：湖南派勒被告四：雷立猛	2026/7/15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50,330,796.38	2026/7/15收到起诉状、证据材料、和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法院 2026 年 8 月 7 日开庭传票。
18	其他 159 起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未结案的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案件小计						248,226,470.12	部分已裁决，部分进行中。
	其他 88 起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未结案的虚假陈述纠纷类诉讼案件小计						2,437,681.29	
合计							1,418,379,534.05	

三、以上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春光科技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弘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后，陈弘旋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2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陈弘旋先生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695.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3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后，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 850 万股，占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8%，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弘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 / 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弘旋	否	270	否	否	2025年 9 月 25 日	2026年 9 月 25 日	2027年 9 月 24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29%	2.00%	自身生产经营
陈弘旋	否	150	否	是	2026年 9 月 25 日	2027年 9 月 24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71%	1.11%	补充质押
合计		420							100.00%	3.11%	

（二）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陈弘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正明	840	6300	7140	52.81%	0	0	0%	0%	0	0	0	0
张春霞	210	0	210	1.55%	0	0	0%	0%	0	0	0	0
陈凯	630	295.26	925.26	6.84%	430	430	46.47%	3.18%	0	0	0	0
陈弘旋	420	0	420	3.11%	270	420	100%	3.11%	0	0	0	0
合计	2100	6595.26	8695.26	64.32%	700	850	9.78%	6.29%	0	0	0	0

注：尾数差主要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弘旋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若出现平仓风险，陈弘旋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部分还款、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期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股份总额由 2,152,797,340 股变更为 2,231,814,338 股。以下股东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 2,231,814,338 股计算。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持有公司股份 195,395,72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9.08%。上述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精达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华安保险因对外投资合规要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021,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1,510,9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1,510,9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 1%。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收到《关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华安保险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999,95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0.358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安保险减持计划已时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95,395,729 股
持股比例	9.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75,950,000 股 大宗交易取得：19,445,72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6 月 5 日
减持数量	7,999,959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6 月 29 日～2026 年 9 月 28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999,959 股
减持价格区间	9.21～10.12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76,419,005.02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5,021,841 股
减持比例	0.358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187,395,77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8.396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9 日